

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0 學年度七年級班躲避飛盤比賽

110.01.12 學務處期末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落實全民休閒運動之精神，推展各項體育活動，提升學生體適能，促進班際友誼及身心健康，培養我國飛盤運動風氣及防災教育，展現自我能力，發揮團隊進取之默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
- 四、比賽時間：預賽:111 年 3 月 7 日(班會)3 月 8 日(團輔時間)
決賽:111 年 3 月 9-11 日(早自習)
- 五、比賽年級：七年級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操場或綜合球館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以班為單位，並填妥報名單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團體 20 人男女混合躲避飛盤賽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每班報名男生 11 人、女生 11 人(後補 2 人)
- 九、抽籤：3 月 2 日中午 12:35，地點:學務處(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)抽籤方式決定班級比賽順序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辦法：
 1. 本比賽採用日本躲避飛盤協會公布之最新躲避飛盤規則。
 2. 躲避飛盤賽每場以 10 分鐘為限。
 3. 比賽時間結束，以場內人數多者為勝。
 4. 比賽先採用單淘汰制，晉級再採循環賽制，賽程採抽籤制。
 5.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 6. 請著運動服及號碼衣參加比賽。
 - (二) 警告:若有違反運動道德事宜，如罵髒話、挑釁別人、不從裁判指示…等，每警告 1 次飛盤即判定為他隊所有，警告 3 次將取消班級比賽資格。
 - (三) 其他備註：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本體育組宣布，各參加球員務必遵守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*取團體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，並依獎勵辦法敘獎以資鼓勵。
- 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衛生組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衛生組修訂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